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源回收物變賣及 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以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部廢棄物管理政策，而達成垃圾減量為目的。
- 二、資源回收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應全數繳交公庫。其動支及核銷亦需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如遇會計年度結束時未動支經費得申請保留繼續使用。
- 三、資源回收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每年所得淨收入款項，提撥 15% 作為行政管理費用由學校統籌應用，餘額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並依下列原則運用：
 1. 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於假日執行全校垃圾載運及資源回收工作之加班費。
 2. 作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社團或學會獎勵金，或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
 3. 作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相關人員購置工作服、車輛(含機具)設備購置、維護、保險及檢驗費與推動垃圾減量等環安衛相關工作業務費。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